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4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協益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,4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9日起逾期1個月當月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逾期2個月當月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逾期3個月當月收取違約金500元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,930元(即以本金100,417元，計息期間113年6月18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7日，年息15%計算)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則為700元(計算式：300+400=700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04,047元(計算式：100,417+2,930+700=104,04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小玲